建设项目规划条件

（1）复印件；

（2）完整、清晰且在有效期内；

（3）超过有效期的在施项目需提供在施确认材料（开工许可文件）；

（4）如果批准文件中带图，需提供原比例附图，图文一体方为有限文件； （5）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